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批)

(上接A05版)

处理及整改情况:由珠江路办事处取缔丽水路占道经营的卖菜摊位。由区环卫局组织路面冲洗机械,已对丽水路主干道及人行道进行冲刷,清理地面油污。办事处城管队对老北京涮羊肉及恒江海鲜商户下达整改通知,严禁店外经营,厨房作业时开启油烟净化装置,达标排放,烧烤店负责人签订承诺书。

问责情况:给予珠江路办事处城管办主任兼执法队长陈海军诫勉谈话,给予珠江路办事处石化社区创建办副主任王瑞平诫勉谈话。

十、洛阳市吉利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30041

反映情况:洛阳市吉利区南陈村2008年村整体搬迁,当年11月小浪底建管局给予老村复耕款380万,现不知去向。老村几百亩土地至今没有复耕,反而被村干部暗中卖给建设局。土地不但没有得到利用反而成了污水聚集地,原村污水都流到黄河滩,如今修建湿地公园和南环路,污水没有地方流都被圈起,成了臭水潭。下面是污水潭,上面是百姓吃水井,从2016年10月至今没人管。村东还有一个污水口,污水聚集在老村的大坑里也成了臭水潭。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市吉利区南陈村位于吉利区中西部。2008年因西霞院水库建设实施整村搬迁。2009年3月13日,洛阳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局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向区移民办拨付南陈新村建设用地耕地开垦费326.8384万元。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于2009年5月27日将此笔款项上缴国库。南陈村老村搬迁后土地性质仍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城市建设需要,以后仍将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不存在复耕问题。2016年11月26日,南陈村同区住建局签订租地协议,将老村328.04亩土地租给区住建局使用,租期10年。

南陈新村距城市区较远,生活污水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该村生活污水原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经老村漫入黄河滩区。因建设大河路(南环路),沉淀后的生活污水和雨水混合后在南陈老村形成了一大一小的两个水坑。2018年5月,吉利区已开始对现存污水进行净化。目前,各类相关净化设备已经到位,完成调试,净化工作正在实施。现存污水净化完成后,继续对新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净化,直至中原路污水管网建成。南陈新村现有水井3眼,经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验,水质合格。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7月底前对现有两个污水坑的污水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2019年6月底前建成中原路污水管线,将南陈新村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在中原路污水管线建成前,继续对新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净化。

十一、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30060

反映情况:“洛阳市汝阳县茅店乡冷铺村2017年年底修路期间未经本人

同意,强行挖掉我承包种植的十几亩林地皂角树1500多棵。”6月13日晚,诉求人看了电视上上告情况的处理意见,投诉人认为茅店乡政府上报的情况欺上瞒下,与现场的事实大不符,要求尽快按照国家政策对其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2009年2月举报人与郭村签订荒山承包协议,并进行皂角树种植。2018年2月,在原有老路基础上拓宽修建扶贫道路时,因初期赔偿价格未协商一致,乡政府人员与举报人达成口头约定:先期进行施工,所栽幼树由施工队挖出,董国定自行运走移栽,修建过程中双方按国家规定达成赔付标准后进行赔付。2018年3月,蔡店乡聘请河南正恒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到现场进行实地评估。随后评估公司依据现场附近现有的皂角树种植密度进行实地评估,评估面积为6806平方米,评估树木数量为1382棵,评估总额为44691元。随后乡政府多次邀请董国定进行协商,但董国定要求以豫林经(2013)48号文件(已废止)每棵树按照盛果期6至9倍的赔偿价格进行赔偿,且将后续50年价值一并赔偿。蔡店乡政府按照豫林经(2017)2号文件,认为应根据近3年的市场价值平均后计算单棵苗木价值为准。双方未达成一致。同时乡政府同意董国定可另聘请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两份评估报告由法院判决或第三方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均可,但董国定截至目前仍不同意,仍以其自身提供赔偿标准要求赔付。因此,此纠纷至今仍未达成赔偿协议。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按照评估公司对董国定涉及的皂角树的评估价值依法依据进行赔偿,尽快达成协议,予以赔付;做好诉求人的信访稳控工作,引导其走法律渠道。

十二、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30103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地名关子)山上有大型机械设备,有几十台开山锯、铲车在开采加工青石,扬尘、噪声污染严重。今年环保不断的查,也停过几次,但是不久又开始了。如不拆除,就治不了本,会继续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件中地名“关子”实为新安县北冶镇关址村,山上有一家矿山开采企业为新安县国强工贸有限公司和26家个体石材加工户。检查时发现山上仅有一台长期未使用的开山锯,无其他大型设备,新安县国强工贸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3月29日,县相关部门日常检查中发现关址山上2家个体石材加工户正在作业,当场要求其停工并下发停产通知书。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国土局已对新安县国强工贸有限公司矿山上遗留停用机械设备进行了拆除、清理;责令北冶镇组织力量对26家个体石材加工户断水、断电、拆除设备,限期7月15日前完成。

问责情况:给予北冶镇经济发展办主任高霞子同志诫勉谈话,责令其写出深刻检查,并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给予关址村党支部书记王海东党内警告处分。

十三、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4000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塔村洛阳市旭强高土岭有限公司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厂两个车间不在一起(都在村边),离我们村边很近,生产时噪声大,污染厉害无管理,受地方保护严重,上边检查就停止生产,检查过去后又开始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洛阳旭强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李圪塔村居民最近距离约250米,建有生产车间1间、仓库2个。其高岭土项目非化工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工产品。其醇基燃料锅炉配套的引风机位于厂房外,和伊川县委党校距离较近,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不超标,但在进行生产时对县委党校正常办公仍有一定影响,县环保局于2018年3月12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对周边生活环境的影响。6月27日,该公司高岭土生产设备已由企业自行拆除。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政府将积极引导企业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科学发展道路,促伊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加大对该企业巡查力度,严防企业违法行为反弹。

十四、洛阳市伊滨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40013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滨区一家企业业主反映伊滨区环保局和当地政府在环评办理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企业去年补办环评手续时自己联系了环评单位进行环评编制工作,但所在地镇政府称不行,说伊滨区环保局负责审批的姬平安科长指定的有环评公司,自己找的不行,通不过审批。经他们介绍一家叫洛阳青华环保公司进行了报价,价格是自己联系公司的将近两倍。青华公司的业务员表明和伊滨环保局姬科长有关系,其已经垄断了所有环评业务。除了青华公司,还指定了一家青原公司,两家公司和环保局有默契,每个项目最少要向环保局姬平安交一多半利润。企业向市环保局反映,市环保局将此交办给伊滨环保局处理回复我们,不了了之。两家公司也垄断了洛龙区和偃师市,洛龙的一个女局长逐家向企业打招呼,偃师的一个科长也是逐家打招呼。不过确实服务到位,这两家做的环评都一路绿灯通过了审批,这过程中也要求企业送红包。目前中央反腐形势这么严峻,基层这些苍蝇们胆子还这么大,几个县区估计得上千家企业办环评,他们要挣多少钱不敢想象。

调查核实情况:经伊滨区纪工委调查核实,近3年来在伊滨区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单位共有29家,涉及514个项目,目前有27家环评单位编制的503个环评报告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其中,青华公司承接项目50个(2017年没有承接伊滨区项目),占比9.73%;青源公司承接项目153个,占比29.77%,不存在这两家公司垄断伊滨区环评市场现象。经过调阅对比部分环评单位环评

合同价格,青华和青源两家公司环评业务收费标准也都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高于市场价2倍问题。区纪工委经过走访和座谈询问伊滨区有关企业,调阅青华和青源两家公司部分财务资料,未发现两个公司向姬平安及其他工作人员支付费用记录,以及姬平安收受企业红包线索。2017年群众在洛阳市《百姓呼声》栏目两次投诉伊滨区环保局指定环评单位、推荐环保设备厂问题,市环保局、伊滨区环保局第一时间进行了回复,反映人评价结果均为满意,不存在无人受理、不了了之现象。举报不属实。洛龙区成立了由区纪委、政府办、政府督查室组成的调查组,经调查,洛龙区参与环评编制的公司共有20家,自2017年以来,辖区内共有118家企业办理了环评手续,通过青华、青源两家公司办理的共有43家,不存在垄断所有环评业务的情况。青华、青源两家公司均是按照市场价正常收费,调查组随机走访的4家企业均表示,青华、青源两家环评公司未向其索要红包,洛龙环保分局女局长也未向他们索要过任何礼金礼品红包等。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为切实加强伊滨区环保系统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违规违纪问题,伊滨区环保局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组织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环评审批工作流程,切实加强环评审批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定期对重点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实施轮岗交流。

十五、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4001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寨湾村原村妇女主任李春花和村原支书杨帆,互相勾结。1、在林地建一养鸡场,给周边环境造成了极大破坏。2、在寨湾村西南山林地和村生活用水塔处,违法违章建房40余间,占地500平方米,群众举报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的养鸡场是当地居民张新民自建的养鸡场,2013年1月投用。2016年张新民将其中1栋鸡舍租赁给其弟张建民(系李春花丈夫)饲养蛋鸡使用,原村党支部书记杨帆未参与。现场检查发现,目前该养鸡场共存栏蛋鸡约6000只,距最近民宅约300米,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场内有部分粪便及生活垃圾堆积,场区有臭味。寨湾居委会生活用水水塔(高位蓄水池)底部高出养鸡场地面2米,两者最短距离46.48米。经林业部门核查,该养鸡场所在区域不属林地,但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属违法建筑。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考虑到蛋鸡产蛋周期情况,新安县相关部门责令该养鸡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存栏蛋鸡搬迁,并自行拆除鸡场设施,在养鸡场关闭前的存续阶段,畜牧及环保部门要做好技术服务,帮助养殖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问责情况:给予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城关镇村镇建设中心主任张赤伟同志行政警告处分。

(下转A07版)